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45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

负责人：周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2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本案的受害人，该案的违法行为人曾多次去申请人家中打砸并将房内物品悉数盗取，对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意见如下：1.2024年1月26日，现场抓获三名翻墙入室的违法行为人在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体现，包括还有额外的违法行为人未予处理，申请人有报警记录作为证据，公安机关对于该案情及违法行为人未予处理。2.处罚决定书把受害人的房屋定性为闲置房，变相减轻违法行为人责任，实际上受

害人房屋损害严重，丢失物品很多，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巨大，对于案涉处罚结果，申请人认为处罚过轻，违法行为人多次流窜作案，造成经济损失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请求公安机关能够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作出公正处理。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7日作出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且存在程序违法的事项，恳请贵单位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追究违法人的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1月25日，被申请人下辖盛庄派出所接110指令称，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XXX村一家门被撬。被申请人当日受理案件。被申请人调查收集了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违法行为人井某某、王某某、井某甲、王某的陈述与申辩等证据。上述证据能够证实，2024年1月24日10时许，违法行为人王某某伙同井某某、井某甲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XXX村拆迁区域徐某某还未拆迁的房屋中，采用棍砸等方式将徐某某房屋中的电视、灶台、窗户玻璃、茶几、柜子等物品故意砸毁，后王某某、井某某、井某甲三人将砸毁的电视机内的铜制线圈以及两箱书本盗走，后销赃获利30余元分肥。2024年1月25日13时许，王某某伙同井某某、王某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XXX村拆迁区域徐某某还未拆迁的房屋中，将一扇铁制栅栏门拆下盗走，后销赃获利20余元分肥。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违法行为人王某某故意损坏财物、盗窃的违法行为成立，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以王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以王某某盗窃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由于王某某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其不送拘留所执行，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

申请人主张应对王某某追究刑事责任，提起行政复议没有法律依据。如果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刑事立案的职责，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权利，而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提起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5日9时54分，临沂市公安局罗庄分局盛庄派出所（下称盛庄派出所）接110指令，申请人报称其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XXX村的家门被撬。同日，盛庄派出所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2024年1月24日，王某某伙同井某某、井某甲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XXX村拆迁区域申请人还未拆迁的房屋中，采用棍砸等方式将申请人房屋中的电视、灶台、窗户玻璃、茶几、柜子等物品故意砸毁，后王某某、井某某、井某甲三人将砸毁的电视机内的铜制线圈以及两箱书本盗走，后销赃获利30余元分肥。2024年1月25日13时许，井某某伙同王某某、王某窜至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XXX村拆迁区域申

请人还未拆迁的房屋中，将一扇铁制栅栏门拆下盗走，后销赃获利 20 余元分肥。

2024 年 1 月 26 日 12 时 13 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王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询问王某某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王某某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予以签字捺印确认。2024 年 1 月 27 日 3 时 2 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王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盗窃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以王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以王某某盗窃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另查明，王某某，2009 年 8 月 18 日出生，案发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

上述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为被损毁、盗窃财物的受害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报案后决定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27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被处罚人，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2024年1月24日10时，王某某伙同井某某、井某甲采用棍砸等方式将申请人房屋中的电视、灶台、窗户玻璃、茶几、柜子等物品故意砸坏。后王某某、井某某、井某甲三人将砸毁的电视机内的铜制线圈以及两箱书本盗走，销赃获利30余元分肥。2024年1月25日13时许，王某某等人将申请人房屋的一扇铁制栅栏门拆下盗走，后销赃获利20余元分肥。故被申请人认定王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盗窃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鉴于王某某案发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故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条规定，以王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以王某某盗窃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两项行政处罚合并执行，决定给予王某某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申请人关于追究违法行为人王某某刑事责任的复议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受案范围，本机关不予审查。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罗（盛庄）行罚决字[2024]2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23日